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2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劉國勳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6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黃成智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6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

劉志青女士	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潘世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梁子聰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張家恒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賴有財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4)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劉健國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黃國邦先生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廖國華議員
余智成議員
李冠洪議員
洪寶華女士
蘇偉昇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並特別歡迎下列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

合約顧問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張家恒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廖國華議員、蘇偉昇先生和洪寶華女士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25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第 25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38/2011 號)

(A) 担水坑村休憩公園
(文件第 44/2011 號)

4. 梁子聰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
5. 溫和輝議員表示，顧問公司較早前與他們到現場實地視察，他已就工程的設計諮詢村民，村民認為休憩公園的設計實用，方便他們舉辦小型表演活動。
6. 溫和達議員支持擬建的工程。他指出村內有不少長者和婦女居住，建議興建更多長者健身設施，以及盡量騰空休憩公園中間的位置，供長者進行活動。他建議顧問公司留意公園地面的排水設施設計，讓居民可盡量利用空間進行太極和跳舞等活動。

(劉國勳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7. 盧佩珍議員認為兒童遊樂設施的數學珠算板不切實際，建議把資源運用於其他設施。她並建議公園內種植更多樹木，

提供遮蔭的地方。

8. 侯耀忠先生支持有關工程，並贊成增加長者健體設施。由於表演區的面積只有 10 米乘 3 米，他詢問表演區將用作表演哪些類型節目。

9. 溫和輝議員表示，工程範圍的周邊已種植了很多樹木，鑑於維修保養方面的困難，經與村民商議後，原來建議的花槽已經取消。他同意增加長者健體設施，而空地廣場則可供長者進行太極等活動。表演區主要用於舉辦小型表演活動，並會加設上蓋，以便下雨時遮擋音響器材等設備。他認為建議的兒童設施較易損壞，可考慮其他較耐用的設施。

10. 葉耀丞議員建議加設附有踏單車設備的長者健體設施。

11. 梁子聰先生回應，一組長者健體設施已包括數項設備，可供數名長者同時使用。他表示兒童遊樂設施的珠算板可改作其他設施，在詳細設計時會與供應商商討有關款式，並會顧及維修保養的問題。此外，表演區將會加設上蓋，方便遮擋表演時所需的設備。

12. 委員會通過「担水坑村休憩公園」工程的初步設計。

(王潤強先生於此時到席。)

(B) 上水唐公嶺獅子路興建籃球場 (文件第 45/2011 號)

13. 梁子聰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工程的初步設計。由於地盤須增設排水管接駁至附近河道，預計工程預算將增加至 877 萬 4 千元。

14. 委員會通過「上水唐公嶺獅子路興建籃球場」工程的初步設計，並通過把工程撥款額由原來的 710 萬元增加至 877 萬 4 千元。

15. 主席表示，修訂預算須再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由於區

議會大會不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再舉行會議，增加工程撥款額的申請將提交下一屆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C)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16. 劉玉明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曾通過進行ND-DMW105「新屋村休憩處安裝卵石徑」工程，但其後因有報章報導卵石徑或會對健康造成影響，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有關村代表商議，村代表亦贊成取消是項工程。他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i) 要求於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後的政府土地興建公共休憩花園
(第 19 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第 41 段)
(文件第 43/2011 號)

17.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擬建的休憩公園將提供的設施包括花槽、坐椅連避雨設施、長者健體設施等，工程的初步估價為 230 萬元。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工程，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18. 委員會通過「打鼓嶺休憩花園」的工程建議，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19. 主席表示，修訂預算須再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由於區議會大會不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再舉行會議，有關申請將提交下一屆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ii) 坑頭村興建「休憩場所」設施工程
(第 25 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第 20 段)

20. 談潔貞女士表示，「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工程的地盤面積為 311 平方米，她請李百怡女士就委員會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工程估價的問題作出回應。

21. 李百怡女士表示，「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工程的地盤面積為 311 平方米，工程的初步估價為 300 萬元。至於正在動工的 ND-DMW52「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工程，地盤面積為 380 平方米，工程預算為 380 萬元。她表示「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工程的估價與其他工程的預算相若。

22. 委員會通過「坑頭村第 2 號休憩公園」的工程建議，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23. 主席表示，修訂預算須再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由於區議會大會不會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再舉行會議，有關申請將提交下一屆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賴心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粉嶺百和路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43)加建升降機工程擴大借用田心休憩處內的臨時工地範圍 (文件第 39/2011 號)

2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4) 賴有財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劉健國先生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黃國邦先生

25. 賴有財先生表示，北區粉嶺百和路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43)擬建升降機工程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動工，現因應實際施工安排，須擴大借用田心休憩處內的臨時工地範圍以作施工之用，並須封閉部分場地，致使市民於施工期間未能使用有關場地，故希望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26. 林偉強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7. 潘忠賢議員指出，工程範圍附近有一條行山徑，居民會

在休憩處集合起步行山，如等候的地方大幅減少，會影響居民。他查詢地盤的車輛出入口位置，因如果工程車輛在停車場入口進入，可能會佔用居民等候的地方。他建議盡可能減少封閉入口附近的範圍，以減輕對行山人士的影響。

28. 劉國勳議員表示，擬議工程可方便長者和使用輪椅的人士。他曾與康文署實地視察，亦理解進行工程需要封閉部分場地。他表示支持封閉場地的建議，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29. 賴有財先生回應說，車輛主要停泊在停車場範圍內近樓梯的位置。他表示會盡量把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有需要時亦只會臨時封閉場地。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並希望工程盡快推行和完成，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40/2011 號)

31.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32. 副主席指出，在 7 月 5 日至 8 日由壹團和戲表演的學生專場《Open File》，入座觀眾人數不多，他查詢是否因宣傳不足導致入座率不理想。

33. 蘇西智議員表示，北區大會堂的使用率十分高，很多團體都會舉辦免費節目。康文署最近實施新措施，觀眾的入場券須貼上號數才可進場，但舉辦團體因人手不足，難以在觀眾入場時安排在入場券貼上號數。另一方面，由於預計部分持票人士未必出席，如果太早貼上號數，便會限制派發入場券的數目。他表示過往團體都沿用憑票入座，額滿即止的方法，一直沒有問題發生。

34. 劉志青女士表示，由壹團和戲主辦的《Open File》是一齣以年青人為題材的話劇，觀眾對象為學生。有關節目的入座率較預期為低，主要是因為表演日期正值為暑假初期，學校和

青少年中心的反應未算熱烈。如再有同類型演出，康文署會與表演團體商議，提醒他們必須提早宣傳和加強與學校的聯繫。就入場券的問題，有關措施亦適用於其他康文署場地，目的是希望主辦機構不要印製過多入場券，避免觀眾入場時引起混亂。她表示康文署會再作檢討，希望在控制人流之餘，避免為主辦機構帶來太多不便。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41/2011 號)

35.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41/2011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7 月份至 10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1 年 7 月份至 8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42/2011 號)

37.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並就下列事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a) 位於上水雞嶺村與清河邨之間的康樂場地將於本年底落成，經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後，建議將場地命名為「雞嶺休憩處」。他請各委員支持並通過上述場地的命名建議；
- (b) 康文署在地區推行全面禁止吸煙措施後，一直定期向區議會進行諮詢和檢討有關安排。現時北區所有公眾遊樂場地都全面禁止吸煙，廣獲市民接受。康文署現建議即將投入服務的「雞嶺休憩處」也實行全面禁止吸煙；
- (c) 康文署因應委員的要求，延長開放大頭嶺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進行滑板活動的試驗計劃，讓團體申請預訂進

行滑板活動。根據康文署辦事處的記錄，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康文署沒有收到團體申請租用上述場地進行滑板活動。此外，安樂門街遊樂場預計於本年 9 月中啓用，場內設有滑板專用區，讓有興趣的市民和團體使用。爲了節省資源，康文署建議取消開放大頭嶺遊樂場內的滾軸溜冰場進行滑板活動；

(會後按語：康文署爲確保場地安全及運作正常，在與香港極限運動聯會商討後，決定在安樂門街遊樂場舉行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同樂日及示範表演等活動，並即時進行檢討。如一切順利，預計遊樂場可於 2011 年年底前正式啓用。)

- (d) 由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康文署試行將粉嶺樓遊樂場的開放時間由 24 小時更改爲由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即由晚上 11 時至早上 6 時關閉場地。爲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於 9 月 17 日完結，由於在計劃試行期間，沒有收到投訴或反對意見，而且上述安排並沒有影響場地的日常運作，基於市民的實際需要，現建議將上述開放時間作爲長期安排。

38. 副主席表示，清河邨和雞嶺村的居民均十分關注雞嶺休憩處何時落成。他歡迎有關設施可於未來數月開放使用，亦支持康文署就場地的命名和將之列爲全面禁止吸煙場地的建議。此外，他贊成康文署取消開放大頭嶺遊樂場的滾軸溜冰場進行滑板活動，以節省資源。他期望在安樂門街遊樂場開放後，康文署會與相關團體加強溝通，善用場地。

39. 葉曜丞議員表示，既然康文署在加強宣傳後仍沒有團體使用大頭嶺遊樂場作滑板活動，便應把資源集中在新場地。他認爲新場地的交通配套和地理環境均較爲優勝，希望康文署可善用資源，加強向市民推廣滑板活動。

40. 羅世恩議員表示，康文署已進行適當宣傳，如沒有團體申請使用大頭嶺遊樂場進行滑板活動，他認爲可把資源用於新場地，鼓勵團體和有興趣人士使用新設施。由於安樂門街遊樂場的位置較爲偏僻，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北區居

民使用設施。至於粉嶺樓遊樂場的開放時間，他表示過往場地是 24 小時開放，或會有噪音滋擾居民。經過試驗計劃後，康文署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他認為是一個可取的方案。他希望康文署繼續聽取居民的意見，在有需要時再調整開放時間。

41.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上文第 37 段的四項建議。

(鄧根年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8 項——其他事項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43. 主席表示，本次會議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和部門代表在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

44. 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